



江苏滨海 LNG 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

8月21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能源〔2018〕1205号），批复指出，为进一步提升江苏及周边地区天然气供应和储备能力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结构优化，根据《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》和《天然气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同意建设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。批复要求，项目业主要积极跟踪国际市场动态，控制成本，优化市场结构，提高竞争力；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措施落到实处；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；建立天然气储备，到2020年拥有不低于年合同销售量10%的储气能力。

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港区，总投资702548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4座22万立方米LNG储罐、1座8-26.6万立方米LNG船舶接卸泊位及相关配套接卸、气化、外输等设施，其中，项目建设的LNG储罐容量为目前国内最大。一期工程LNG接卸能力300万吨/年。项目计划2018年动工，2021年建成投产。

（来源：卓创资讯）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